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定投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2日起,调整旗下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235、006331)申购、追加申购、定投最低金额的限制(有关定投最低金额限制的调整仅已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适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二、调整内容

1. 调整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定投以上基金份额时,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基金定投起点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最少追加金额为1元人民币(有关定投最低金额限制的调整仅已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适用)。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2. 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整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有关事宜。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